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东都节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8,213,030股的2.07%。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7、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及比例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8、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

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元/股。

9、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东都节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发行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10、东都节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须经东都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6 |
| 第二节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7 |
| 第三节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9 |
| 第四节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 |
| 第五节 |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1 |
| 第六节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 13 |
| 第七节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6 |
| 第八节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
| 第九节 |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 |
| 第十节 | 股份回购原则 | 23 |
| 第十一节 | 附则 | 26 |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句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都节能、本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锁定期间及解锁后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2、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稳定不同岗位的核心员工；

3、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能够实现。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所有申请认购公司股份的员工，均应正确认识和理解持股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处于真实意愿作出的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

3、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有能力识别股权投资的风险，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利益一致性原则

以员工持股确立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关系，并且把长远利益同眼前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助于推动公司效益持续增长，使公司的发展建立在比较长远、可靠的

基础之上。

5、合理的差别性原则

为促进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达到最优结合发挥最佳效益，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基础，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激励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

1、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由监事会核实。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

主要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供职年限、未来发展潜力、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认购公司股票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不为员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以公司资产作标的物为员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本激励计划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员工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自动退出本激励计划。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8,213,030股的2.07%。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元/股。

五、持股方式

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将由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直接持有。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
|----|-----|---------------|--------------|---------------|------------|
| 1 | 王君君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30,000.00 | 23.00% | 0.48% |
| 2 | 陈开石 | 副总经理 | 310,000.00 | 31.00% | 0.64% |
| 3 | 袁斌 | 副总经理 | 230,000.00 | 23.00% | 0.48% |
| 4 | 李春畔 | 副总经理 | 230,000.00 | 23.00% | 0.48%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 | 2.07% |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日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5、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可作为行使权益的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解锁安排

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分三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及比例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根据本激励计划触发回购情形的部分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

激励对象除应遵照本条规定解锁股票以外，还应同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售期、禁售期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解锁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四、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锁定期间及解锁后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该部分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前仍然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具体安排：

| 股票 | 解锁后股票的限售期 |
|----------------|-----------|
|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年 |
|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6年 |
|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5年 |

注：解锁后股票的限售期间自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解锁期起始之日起计算。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除需满足上述限售安排外，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还需执行如下限售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序号 | 授予条件 |
|----|-------------------------|
| 1 |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 万元 |

注：净利润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为准（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指标一 | 指标二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 万元 | /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 |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 元/股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股 |

注释：1、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为准（如有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2、指标一为必须完成的考核目标，指标二由公司董事会在各解锁期决定是否列为考核目标。

如在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原应在该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或者递延至符合解锁条件之日，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是否合格由董事会决定，具体如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行使权益；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部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第八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九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

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节 股份回购原则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注：1、从股份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以此类推。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程序

1、具体回购事宜应以公司出具的回购方案为准，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应当及时向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3、如果因为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将于激励对象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一节 附则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新股的方式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按照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要求，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如需）、股转公司备案、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等程序，激励对象在达到激励条件时能否实施本激励计划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激励对象因该等不确定性而未能如愿获得股票之情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